

阜平县财政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各级财政部门
2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第三十一条：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各级财政部门